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董事 12 名。 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 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 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 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陈飞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陈飞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 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因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3、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

有授出的股票期权均已被行权或被注销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14、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陈飞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51)。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